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保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保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被告廖保盛之辯解暨不予採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第1行「可預見」更正為「預見」、第16至17行補充為「……且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經查：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01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3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3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6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17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8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19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20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
21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
22 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
23 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24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5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27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8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29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30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31 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

01 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02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03 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04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05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
06 意旨參考）。

07 （二）被告對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9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10 犯。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附件所示
14 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遂行詐
15 欺本案被害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
16 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
17 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刑之加重減輕

19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20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1 之。

22 三、科刑部分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24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25 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
26 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人
27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學識程度、自陳之經濟狀況，及如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不予）沒收部分

31 （一）本案卷內查無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確已受有何報酬或

01 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02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下稱舊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
07 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
08 又上揭法律修正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
10 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
11 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
12 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
13 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
14 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
15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
16 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
18 以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8107號

15 被 告 廖保盛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保盛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20 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
21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去向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3 3年5月21日不詳時間，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
24 NE暱稱「郭惠瑜」之人談妥以1本帳戶1天新臺幣（下同）1,
25 500元，1個月45,000元之價格租用其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
26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7 後，廖保盛即於同日，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28 商神農門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透過統一超商店到店方
29 式，寄交予「郭惠瑜」，再於113年5月25日19時39分許前不
30 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取款密碼予「郭惠

01 瑜」，容任「郭惠瑜」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掩飾及藏匿詐
02 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
03 物。俟「郭惠瑜」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
04 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詐欺取
05 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5日18時許，假冒買家、7-11賣
06 貨便客服人員等名義，以Messenger及通訊軟體LINE向邵映
07 儒佯稱：因向你購買票券導致我帳戶遭凍結，須填寫銀行資
08 訊等個人資料開通金流服務，方可正常交易云云，致邵映儒
09 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5日19時39分許、19時41分許、19時
10 49分許，陸續轉帳4萬9,985元、4萬9,985元、49,983元至本
11 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因邵映儒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12 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邵映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廖保盛固坦承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LINE暱稱「郭惠瑜」之詐欺集團成員及提供取款密
17 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之犯行，
18 辯稱：我當時缺錢，在臉書上看到可增加收入的廣告，就與
19 對方聯繫，對方表示係「九州娛樂城」的工作人員，因公司
20 結算金額太大，叫我提供帳戶給他們使用，1天可以拿到1,5
21 00元，對方還說要預支4萬元給我，我會擔心帳戶被人拿去
22 從事犯罪使用，但為了4萬5,000元的利益，想說試試看，一
23 時心動，就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寄給對方，並以LINE提供取
24 款密碼，之後對方都不讀不回，我就去報案，我也是被害
25 人，被對方騙走提款卡云云。經查：

26 (一)告訴人邵映儒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其於113年5月25
27 日19時39分許、19時41分許、19時49分許，陸續轉帳4萬9,9
28 85元、4萬9,985元、49,983元至本案帳戶的過程，業據告訴
29 人邵映儒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
30 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31 及交易明細表等附卷可稽，足認本案帳戶確因被告交付後，

01 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
02 項使用無訛。

03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04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05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
06 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
07 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
08 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
09 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
10 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
11 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12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13 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4 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
15 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
16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17 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
18 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
19 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
20 活常識。

2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LINE暱稱「郭惠瑜」之對話
22 紀錄1份為證，惟觀諸卷上開對話紀錄，對方表示：「是九
23 州娛樂城唯一國內招募作業組」、「我們公司是做總代、全
24 台不同區域會員很多每天客戶輸贏結算兌匯存取金額比較
25 大，存取帳戶不夠用，公司要找配合提供帳戶給會員兌
26 匯」、「租約金明細（同個戶名最多可配合七本），一本帳
27 戶每天領1500、月領45000」、「只需要提款卡寄到公司配
28 合」、「公司財務收到帳戶確認可以正常使用後天就會先給
29 你第一期的薪水（十天為一期，一個月默認三期）」、「急
30 用錢的話第一個月還能幫你直接申請預支一個月的薪水」等
31 語，所述內容顯係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之對價，況被告於偵

01 查中自承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互不認識之「郭惠瑜」使
02 用，被告如何確定對方係因供會員結算兌匯之原因而需要使
03 用其帳戶供人匯款及領取款項？況被告在對話過程中多次提
04 及「我是急用錢」、「我急用到錢呀」、「我急用錢」、
05 「那我的薪水呢」等語，此有上開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
06 查，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會擔心對方持本案帳戶作為犯罪
07 工具使用等語，參以被告為成年人且有工作經驗，當能預見
08 他人租用帳戶係用來作為詐欺、洗錢等非法用途，惟其仍加
09 以容認及允許，足見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際，主觀上
10 已有所預見對方將用於不法用途，仍予以容任而加以提供，
11 顯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
12 之人頭帳戶使用亦未違背本意，其有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
13 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14 (四)至被告雖辯稱事後已向警方報案等語，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5 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張、113年5
16 月28日調查筆錄1份附卷可考，然觀諸上開受(處)理案件
17 證明單及調查筆錄可知，被告係於113年5月28日20時8分許
18 前往報案，惟當時告訴人邵映儒受騙所匯之分款項已遭詐騙
19 集團成員提領完畢，此觀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自可明瞭，
20 是以，自難僅以被告事後報案之舉，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1 定。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23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所犯法條：

25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26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27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28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29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0 字第52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
3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

05 （二）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
06 經修正，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7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8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0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1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2 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0 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
27 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
28 金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
29 年，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依據新舊法均有自白減
30 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
04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邵映儒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
05 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加以提領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
06 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
0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8 嫌處斷。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
09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
10 思，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1 犯，請酌量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12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對價每日1,500元，因尚無證據證明
13 被告已實際收到款項，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李怡增